

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筹划解析

宋炳霞 祝新亚

(山东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青岛 266590 青岛明达尔管理咨询公司 青岛 266555)

【摘要】 本文在理清概念、诠释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法规的基础上进行了解析,同时对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筹划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小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 所得税 纳税筹划

小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在会计准则和所得税法规中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但很多财务人员在称谓和使用容易混淆,以至于错误的计算和筹划企业所得税。笔者在理清概念、诠释法规的基础上进行了解析,同时对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筹划进行了探讨。

一、小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界定

1. 小企业。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至此,“小企业”一词被财务人员广为称谓。

这里所称“小企业”是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

企业促进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得来。

那何为“中型、小型、微型”?该规定分十几个行业从营业收入、从业人数、资产额度等方面进行了规划。例如工业企业,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小企业会计准则》对包括所得税费用账务处理在内简化会计核算做了规定,也划定了区别于《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每次转换成本= $F+Q \times M$

式中, M 为变动转换成本率

F 为按次收取的固定转换成本

一定期间内转换成本= $(F+Q \times M) \times \frac{T}{Q}$

$$= \frac{T}{Q} \times F + T \times M$$

持有现金总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TC = \frac{T}{2} \times K + \frac{T}{Q} \times F + T \times M$$

最佳现金转换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sqrt{\frac{2TF}{K}}$$

可以看出,重新定义转换成本后,持有现金总成本函数发生了变化,但是最佳现金转换数量的计算没有发生变化。这是因为虽然每次转换数量不同,变动转换成本不同,但是从一定期间来看,总变动转换成本与该期间资金需求有关,而与每次转换数量无关。

2. 重新定义最佳现金持有量。根据模型的基本假设,现金收入通过销售有价证券获得,然后平均消耗直至为0则再次销售有价证券。模型计算得出每次的最佳转换数量 Q^* 是现金的最大持有量,最小持有量为0,这里如果要确定最佳现金持有量,现金平均持有量 $Q^*/2$ 更恰当。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成本管理.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3
2. 荆新,王化成.财务管理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3. 晏细尚.如何确定最佳现金持有量.财会月刊,2011;4
4. 夏红雨.对最佳现金持有量确定方法的修正.财会月刊,2009;10
5. 丁慧源.一种确定企业最佳现金持有量的新方法.财会月刊,1999;6
6. 吴尚宗,张子辉.谈改善最佳现金流持有量模式.财会月刊,2011;19

2. 小型微利企业。

(1)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为20%的小型微利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这里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得来。那何为“小型微利企业”?该条例明确所谓小型微利企业是指:①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 000万元;②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 000万元。

(2)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为10%的小型微利企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指出:①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筹划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税[2014]34号文可以看出,执行所得税优惠税率在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三个方面作了条件限制。

1. 应纳税所得额筹划解析。在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满足优惠条件的情况下,应纳税所得额是判断企业是否符合税收优惠的标准。间接法下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总额±纳税调整项目金额

从该公式可以看出,所得税额的基数是会计利润,调整其增加或者减少仅是“添枝去叶”。

例:甲公司2014年12月25日组织财务人员测算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是31万元,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

2014年度甲公司应缴纳所得税=31×25%=7.75(万元)

假定,公司在12月31日前为奖励优秀员工(多数小企业的股东、董事等都可能是公司员工之一),在原工资基础上12月份多支付1万元作为奖励。那么,2014年度的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为30万元,恰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标准。

2014年度甲公司应缴纳所得税=30×20%=6(万元)

此时甲公司可节税1.75万元,如此看来,甲企业进行

上述账务处理后不仅提高了员工工作的积极性还为企业带来了节税的实惠。

当然,企业年末可能有很多费用项目支付处在模棱两可的边缘,某项费用的金额也或多或少,可以结合所得税的筹划进行决策。

2. 资产总额筹划解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51号)第二条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资产总额”、按企业年初和年末的资产总额平均计算。

例:甲公司(工业企业)2014年12月25日组织财务人员测算本企业资产总额平均为3 05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30万元,从业人数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

2014年度甲公司应缴纳所得税=30×25%=7.50(万元)

假定,公司在12月31日前以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偿付原本想2015年度偿付某项负债(多数小企业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可采用债权债务三方转账的形式同时解决债权债务)。资产总额降至3 000万元后,2014年度甲公司应缴纳所得税为6万元。

此时甲公司可节税1.5万元,从会计恒等式: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可以看出,企业改变资产总额的方式远不止本例一项。

3. 从业人数筹划解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51号)第二条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从业人数”按企业全年平均从业人数计算。

例:甲公司(工业企业)2014年12月25日组织财务人员测算本企业从业人数平均为101人,应纳税所得额为30万元,资产总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

2014年度甲公司应缴纳所得税=30×25%=7.50(万元)

假定,公司在12月份将负责厂区卫生的1名临时用工解除合约,不在12月份发放工资。从业人数将至100人,2014年度甲公司应缴纳所得税为6万元。

此时甲公司可节税1.5万元。当然,很多小企业从业人数弹性较大,可增减或减少人数可能不止1人。

另外,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左右的企业,也可以以相同的原理借鉴上述所得税筹划解析。

主要参考文献

1. 彭新媛.新政策下转变为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筹划技巧.财会月刊,2012;12
2. 丁田军.小型微利企业纳税筹划对策.泰安教育学院学报岱宗学刊,2011;2
3. 樊文艳.谈中小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财会月刊,2009;29